

2022 年连州市水利局部门规范性文件

清理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（标题）	文号（发文字号）	发文日期	拟保留、废止、宣布失效或修改的意见	提出拟保留、废止、宣布失效或修改意见的理由
1	关于印发《连州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LZBG2021003（连水规范〔2021〕1号）	2021.7.29	保留	有效期内
2	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强行业水土保持工作监管防患人为水土流失风险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	LZBG2019007（连水利〔2019〕157号）	2019.12.2	保留	符合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第四条规定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、经济和信息化、国土资源、环境保护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农业、林业、海洋渔业、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做好有关的水土流失预防、治理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。